

金門縣政府決定書

104 年度府訴決字第 035 號

訴願人 ○○○

原行政處分機關 金門縣港務處

代表人 張瑞心（處長）

訴願人因有關違反商港法事件，不服原行政處分機關中華民國(下同) 104 年 12 月 4 日港航字第 1040006862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4 年 11 月 29 日 15 時 20 分於金門港水頭港區北堤碼頭垂釣，經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金門港中隊查獲，原行政處分機關認其違反商港法第 36 條第 2 項，依商港法第 71 條以 104 年 12 月 4 日港航字第 1040006862 號裁處書裁處新臺幣 6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故而提起訴願。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

訴願人訴願意旨略謂：一、請求撤銷裁罰。二、依金門縣議會提案決議開放北堤為合法垂釣休閒場所云云。

原行政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謂：一、按商港法第 36 條第 2 項：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於不妨害港區作業、安全及不造成污染之商港區域，得與登記有案之相關社團協商相關措施，公告開放民眾垂釣，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依同法第 71 條處新台幣 6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釣具)。二、卷查本案：(一)依商港法第 36 條第 2 項辦理。(二)如訴願書附件報導所述，金門縣議會提案「在不影響…」決議「請港務處與登記有案之相關社團協商辦理」，後續本處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先期會議初步決議開放港區垂釣方向之選定與區域之選定，水頭港區以北防波堤為原則，並草擬相關管理辦法，惟邀請漁業社團協商時，金門兩家登記有案之釣魚協會均表示無意願，爰本處仍尚未開放港區垂釣。(三)本處水頭北堤公告禁止垂釣告示牌。

三、綜上所述，本案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之規定檢附原卷乙宗，敬請查核予以駁回（或不受理）等語。

理 由

一、按「商港之經營及管理組織如下：…二、國內商港：由航港局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以下簡稱指定機關）經營及管理。」「商港區域內，不得為下列行為：…二、養殖及採捕水產動、植物。…（第 1 項）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於不妨害港區作業、安全及不造成污染之商港區域，得與登記有案之相關社團協商相關措施，公告開放民眾垂釣，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第 2 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責令拆除、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強制離船或離港；再違反者，並得沒入其打撈器材、放置之船具、物料：…三、違反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於第 36 條第 2 項公告區域外垂釣者，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新

臺幣 6 百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釣具。」「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商港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6 條、第 65 條第 3 款及第 71 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查行政院 101 年 7 月 20 日院臺交字第 1010039400B 號函，依據商港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指定本府為金門國內商港之經營及管理機關，並自即日生效。本府嗣於 101 年 9 月 12 日府交通字第 1010071623 號公告依據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53 條第 2 項，委任原行政處分機關辦理金門國內商港業務涉及商港法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有關港務管理經營及其處罰等事項，並自即日生效。故原行政處分機關就違反商港法之事件，得予以裁罰，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於 104 年 11 月 29 日 15 時 20 分於金門港水頭港區北堤碼頭垂釣，經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金門港中隊查獲，認有違反商港法第 36 條第 2 項，爰陳報原行政處分機關。經原行政處分機關審查確有違反上開商港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且事實明確，依同法第 71 條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600 元罰鍰。惟查，商港法第 71 條構成要件為「於第 36 條第 2 項公告區域外垂釣」，而依本府觀光處及原行政處分機關補充答辯，本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均未曾依商港法第 36 條第 2 項公告商港區域開放民眾垂釣，訴願人並非於任何「公告開放民眾垂釣之商港區域」外垂釣，原行政處分機關逕予適用同法第 71 條裁處，其所適用法規違誤，原裁處理由顯屬不當，此有本府觀光處 105 年 2 月 26 日公文會辦意見單及原行政處分機關 105 年 3 月 9 日港棧字第 1050001258 號函附卷可稽。再查，訴願人於商港區域內為垂釣活動，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定為養殖及採捕水產動、植物行為而應適用商港法第 36 條，但因非屬商港法第 36 條第 2 項之除外不予處罰情形，則便應回歸適用同法條第 1 項，而依同法第 65 條第 3 款予以裁處，惟按「……受不利處分之人提起行政救濟，旨在請求除去對其不利之處分，受理行政救濟之行政機關（包括作成原處分之機關）如就原處分加以變更但其結果較原處分對其更為不利，則有失受處分人提起行政救濟之本意，因此應加以禁止，此即『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本院 31 年判字第 12 號及 35 年判字第 26 號判例即揭示不得於訴願人所請求範圍之外，與以不利益之變更，致失行政救濟之本旨。又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行政訴訟法第 195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訴訟之判決，如係變更原處分或決定者，不得為較原處分或決定不利於原告之判決。』均無類似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但書對於『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情形無適用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之規定。換言之，原行政處分係適用法規不當而予變更時，並無得排除適用『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之規定。故如原處分經救濟機關撤銷後，如原處分機關在同一事實基礎上重為處分時，不得為較原來處分更不利之處分，但如原處分被撤銷後，原處分機關基於不同之事實基礎重為處分時，因事實基礎已不同，則不受『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之限制。……」（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562 號判決理由參照。）本件雖原行政處分機關誤予

適用商港法第 71 條裁罰訴願人，但原行政處分裁處金額並未逾越同法第 65 條第 3 款最高法定罰鍰金額新臺幣 50 萬元，依前揭判決及判例意旨，因本案違法事實明確，原行政處分僅為適用法條不當，在相同基礎事實下亦須受「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之拘束，若適用訴願法第 81 條撤銷原行政處分，亦因該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難再予適用較重罰鍰額度之同法第 65 條第 3 款（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遠高於原裁處金額新臺幣 600 元），並無實益。故本件原處分機關依相同事實本得處以更重之罰鍰卻誤予輕處，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之規定，應認訴願為無理由。惟本件原行政處分機關適用法律既有前述違誤，本應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惟受「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之拘束，乃作此決定，應併予注意。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金門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德恭

委員 李志澄

委員 陳素鶯

委員 沈炎平

委員 翁正義

委員 陳朝金

委員 顏水坤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29 日

縣 長 陳 福 海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8 號）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6 日